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鼎希有限公司  
**ZENITH HOP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DE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 聯合公告

(I)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鼎希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鼎希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II) 要約之結果；及  
(III) 公眾持股量

鼎希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30,524,066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5%。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香港登記處及新加坡登記處正式登記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之轉讓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01,683,9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9%）。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之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股份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鼎希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30,524,066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5%。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提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中擁有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要約交出之涉及上述30,524,066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31,264,0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5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之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於提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隨完成後及於提出要約前       |                        |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所持有權益<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 | 股份數目               | 所持有權益<br>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300,740,000        | 69.46                  | 331,264,066        | 76.51          |
| 公眾股東        | 132,208,000        | 30.54                  | 101,683,934        | 23.49          |
| 總計          | <u>432,948,000</u> | <u>100.00</u>          | <u>432,948,000</u> | <u>100.00</u>  |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香港登記處及新加坡登記處正式登記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之轉讓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01,683,9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9%）。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之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股份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鼎希有限公司  
彭浩宸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方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李巍先生及王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Eternal Myriad Limited全資擁有，Eternal Myriad Limited由吳繼明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彭浩宸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彭浩宸先生及吳繼明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